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(2021)闽泉狱减字第128号

 罪犯林灿辉，男，汉族，1986年12月1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化县，捕前系务工。

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3日作出(2017)闽04刑初第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灿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被告人林灿辉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93562.6元。宣判后，本案刑事部分判决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(2018)闽刑核31651175号刑事裁定，核准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7)闽04刑初第23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林灿辉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因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对民事部分判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(2018)闽刑终3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；撤销原审对赔偿总额的判决，改判被上诉人林灿辉应赔偿上诉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145028元。2018年12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 罪犯林灿辉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表现如下：

 该犯死缓期间2018年12月至2020年12月累计获2851.5分，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未缴纳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806.86元，月均消费392.27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70.39元。

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属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。

 本案于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3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 罪犯林灿辉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灿辉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 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 附件：1、罪犯林灿辉卷宗壹份

 2、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 2021年3月22日